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9—03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巩义市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二○○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338,377,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路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38,377,9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1,36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3、关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1,36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程晓鸣律师、田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15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为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申请一般额度授信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的担保总额为7,173.846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9.55%,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

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主营范围为新型能源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控股51.32%,2008年年末资产总额13,534.14万元,资产负债率53.06%。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87.21万元,净利润3.90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股票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2009-09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6月16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新建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值为3,004.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522.7万元),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每年可形成LT-MED/12000吨海水淡化设备9套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周期大约为12个月,建设资金先期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解决。本项目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建48万吨/年EPS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向下游延伸投资新建年产48万吨/年EPS项目的申请。该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获得政府批文后,利士德公司将开始一期24万吨/年EPS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一期项目投产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需求决定二期24万吨/年项目的实施时间。公司认为,该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利士德公司拉长化工业务的产业链,降低利士德公司化工业务的经营风险。一期24万吨/年EPS项目建设投资约为人民币1.7亿元。项目建设周期大约为12个月,建设资金先期将通过利士德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解决。本项目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09-016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大合同的来源及公告情况

1、2007年4月13日,公司与广东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公司”)签署了《中山站商业住宅区合作开发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对公司的中山站商住地进行深度开发,有关的合作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2007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合作开发中山站商业住宅区的公告(2007-006号)》。

2、2007年10月13日,公司公告了上述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收到的中道公司预付的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公司”)第一期27%股权转让的预付金1亿元,并与中道公司签署了《备忘录》,约定中汇公司第一期股权转让的相关履约时间顺延6个月。详细内容请参阅2007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2007-030号)》。

3、2008年2月1日,按照《合作意向书》及《备忘录》的约定,本公司、中山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以下简称“创新公司”)与中道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及创新公司将中汇公司合共27%的股权转让给中道公司。详细内容请参阅200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2008-004号)》;股权转让工作已于当月完成。

4、2008年4月14日,按照《合作意向书》及《备忘录》的约定,本公司、创新公司与中道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期),本公司及创新公司将中汇公司合共23%的股权转让给中道公司。详细内容请参阅2008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2008-007号)》。

5、2008年9月11日,是《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期)约定的最后期限,中道公司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未向本公司、创新公司付清股权转让价款。截止2008年9月11日,中道公司共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人民币2,382.6万元;而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期)的约定,从协议生效日至2008年9月11日,中道公司应支付给本公司和创新公司的违约金分别为4,145.7万元和221.9万元,合共4,367.6万元;本公司、创新公司在以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2,382.6万元抵冲部分应收违约金后,应收中道违约金余额为人民币1,985万元;同时,本公司、创新公司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期)的执行,不再向中道公司转让中汇公司的股权。详细内容请参阅2008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2008-022号)》。

二、合同最新进展情况

1、2009年6月22日,经中道公司确认,因其自身原因,放弃应在2009年8月1日前到位的出资4,900万元,该部分出资对应的股权(占中汇公司股权4%)按零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出资到位。根据2008年2月1日本公司、创新公司和中道公司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道公司如放弃该4,900万元的出资,需支付创新公司违约金670万元;中道公司同意支付该笔违约金,并以其持有的中汇公司股权按原始作价折股抵偿。

2、中道公司需在2009年6月30日支付给本公司、创新公司的违约金1,985万元,按照约定也以其持有的中汇公司股权按原始作价折股抵偿。

3、2009年6月23日,经中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中道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创新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中道公司将持有的中汇公司的5.43%股权(含未到未出资对应的4%股权),以1,763.0851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中道公司未到位出资4,900万元,由本公司负责在2009年11月1日前出资到位;

(2)中道公司将持有的中汇公司的0.73%股权,以891.91327万元转让给创新公司;

(3)中道公司上述(1)、(2)项股权转让收入用于抵偿应付本公司、创新公司的违约金。

4、经中汇公司股东会确认,中道公司将持有的中汇公司的10.08%股权,以12,359.2201万元转让给东莞市虎门金鸢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鸢公司”)。

5、以上中汇公司的股权变更事项已在2009年6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是:本公司占73.43%、创新公司占5.73%、中道公司占10.76%、金鸢公司10.08%。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目前,轻轨中山沿线建设已经展开,将在2009年底前通车,轻轨中山站控制性规划已得到落实,中山站商业住宅区的整体规划和开发正顺利推进;中汇公司的经营运作顺利开展,预计2010年可实现首期工程的开工建设。

2、股权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创新公司合共持有中汇公司的79.16%股权,比变更前增加了6.16%,其中,承担4,900万元出资对应增加股权4%,从中道公司的违约金折股对应增加股权2.16%;本公司需在2009年11月1日前增加投资4,900万元,补足中汇公司的注册资本。

3、金鸢公司的法定住所是东莞市虎门镇,法定代表人是何淑芳;其实际控制人是广东丰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公司”)。丰泰公司以房地产投资开发为主业,从90年代初起,先后投资开发了房地产项目数十个,总建筑面积超500万平方米,连续多年被评为“东莞市50强民营企业”、“东莞市杰出企业”,该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新股东的引进,有助于中汇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

4、本次股权变动将为公司带来约2,655万元的营业外收入,其中原违约金收入1,985万元,因中道公司放弃4,900万元出资的违约金收入670万元。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厦门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协商,自2009年6月29日起在厦门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定期定额申购下限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申购下限(单位:元)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0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0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0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0

二、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厦门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厦门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重要提示

若投资者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公司对上述开放式基金照常接受定期定额业务。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网址: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厦门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厦门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09-24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38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242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7月2日

● 除权(息)日

除权(息)日	2009年7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7月1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9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493,767,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2元,共计派发股利68,139,957.78元。

3、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7月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7月2日

2、除权(息)日

除权(息)日	2009年7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7月10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②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配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③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等,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现金红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未能按时送达,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532-8388 9556

咨 询 人:王东波

六、备查文件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09-007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八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5日(星期四)在上海市崂山路600号,浦东明城大酒店一楼明轩厅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李绍德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马泽华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主持了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7人,共持有代表公司股份6,005,170,63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4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的有关中介机构列席了会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9项议案,有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发表于www.sse.com.cn的会议资料。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本公司二○○八年度经审核的境内外财务报告》

同意5,967,320,400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1,200股;弃权86,612股。

2、《本公司二○○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6,004,841,271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241,200股;弃权88,162股。

3、《本公司二○○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04,873,821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1,200股;弃权86,612股。

4、《本公司二○○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04,873,821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1,200股;弃权86,612股。

5、《本公司二○○八年度报告》

同意6,004,873,821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700股;弃权86,112股。

6、《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九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同意6,005,040,271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1,200股;弃权119,162股。

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九年度境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同意6,005,040,271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1,200股;弃权119,162股。

8、《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九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6,004,839,721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45,300股;弃权86,612股。

9、《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5,966,010,641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43,750股;弃权86,112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荣胜为本次大会作见证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二○○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二○○八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5日

关于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1次分红的预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1次分红,现将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本基金拟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0。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6月29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30日

3、分红公告日:2009年6月30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7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09年6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6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7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相关税收和费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代销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9年6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

3、本基金代销机构: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江南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渤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9-17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安GAC1权证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09年6月25日实施,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25日,除息日为2009年6月2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国安GAC1权证的行权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的除息进行调整。

一、国安GAC1权证的行权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公司A股股票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二、国安GAC1权证的行权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15.24-0.1=15.14元

本次调整后的国安GAC1权证的行权价格=17.692×(15.14/15.24)=17.576元

三、国安GAC1权证的行权价格由17.692元调整为17.576元,行权比例不变,于2009年6月26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2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9年6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2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冰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见附件)。

由于李冰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督促上市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通知》的要求,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的中小企业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冰,男,中国国籍,现年27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士学位。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会计系。2006年7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李冰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亦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09—01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5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仇伟国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86人,代表股份1,461,624,435股,占公司总股本50.5817%。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大会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项目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61,475,642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8%;反对136,82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4%;弃权11,970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文件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T中农　编号:临2009-020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6月19日,本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 --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债务清偿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的全部欠款以及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给付的50%股权转让款。

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9-16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获悉,公司副总经理史淑琴女士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其亲属于2009年6月24日由于误操作以成交价格8.77元/股在其股票账户中买入本公司股票3000股;意识到操作失误后,随即以成交价格8.73元/股在其账户中卖出3000股。史淑琴女士在本次买卖本公司股票未获得收益。

6月24日晚史淑琴女士得知此事后,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史淑琴女士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并要求将相关内容普及至关联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6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国有股份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国有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经2009年6月10日至2009年6月11日公示,华阳集团没有再收到除哈尔滨曼哈顿多元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意向受让方的受让意向。

公司于2009年6月24日接到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公司现将其告知内容公告如下:

通过公开征集和调查,华阳集团已确定哈尔滨曼哈顿多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哈顿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华阳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25.1%的股份转让给曼哈顿集团。具体细节及协议等内容尚在进一步洽谈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09-02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新签海外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属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土公司)与土耳其OZGUN CONSTRUCTION AND EXC. LTD. CO.组成联合体中标阿尔及利亚政府两个铁路新线项目。近日,中土公司代表联合体与业主阿尔及利亚铁路投资管理局签署了相关合同。

1、EL AFFROUN至KHEMIS MILIANA 55公里铁路新线项目合同。该项目合同工期30个月,合同金额约4.31亿欧元,其中中土公司占合同总额的89.76%。

2、B.B.A.至THENIA 175公里电气化铁路新线项目合同。该项目合同工期48个月,框架合同金额约17.28亿欧元,其中中土公司占合同总额的84%。

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合计约21.59亿欧元,折合约206.22亿人民币,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8年营业收入的9.12%。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9-01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能公司”)的书面通知,风能公司近日获得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为14个月。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9-034

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原保荐代表人刘凌雷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另行委派栾培强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09号文批准,于2009年5月25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6月26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09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